

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附加损失最优分配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在保险人收到**损失**通知后的 180 天内，**被保险人**可以选择在本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单之间分配**损失**，并就每一部分的**损失**指定本保险单为基础保险单、超赔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单的补充保险，前提是上述分配可使**被保险人**在本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的**损失**赔偿总额最大化。

为此，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约定：

1. **被保险人**应在**损失**发生时将所适用的其他有效保险单副本提供给保险人；
2. 任何其他保险单承保但本保险单不承保的保障范围，本保险单不予扩展承保；
3. 签发其他保险单的公司破产、无力赔付或不愿赔付时，不得增加本保险单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，**被保险人**亦不得因无法获得其他保险单的赔付而拖延本保险单项下的和解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